



搞懂財產證券化 合法節稅

上市櫃公司的大老闆，背後都有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如何讓他們財產合法轉移？

撰文：鄧慧柔

常常聽人說上市櫃公司的大老闆，都會藉由設立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讓財產證券化、以進行財產轉移。究竟成立投資公司轉移財產的原理如何？採取這種模式又可帶來哪些好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胡榮一表示，利用投資公司轉移財產的原理，就是將個人名下的財產如股票、不動產轉移至成立公司名下，而原財產持有人就變成這家公司的股東，之後只要將投資公司的股票（權）贈與或安排資產作價轉移給第二代即可，不需要再針對個別財產逐一進行轉移。

3大優點 成為高資產節稅管道之一

對於有錢人偏好用投資公司達到合法節稅的目的，胡榮一指出，主要是因為成立投資公司具備以下3大優點：

優點1 投資公司股利不課稅

當個人投資股票獲得股利時，股利部分必須課徵所得稅；但透過投資公司購買股票所獲得股利，在兩稅合一架構下是不須課稅，只不過投資公司仍要將公司盈餘的部分分配給股東，但比起個人投資股票，實則延後一年才分配到盈餘，這樣一來就有「遞延課稅」效果。

而且投資公司也可選擇盈餘不分配，也就是俗稱的「累積盈餘」。累積盈餘的部分雖然要加徵10%的稅率，不過，相較直接分配給股東可能被課徵最高40%所得稅率，明顯少了30%的稅額。

優點2 投資公司當資金來源 或股權轉移

一般個人財產轉移給投資公司有兩種模式：一種是「作價投資」，就是個人將財產登記為資本額，不過登記須符合經濟部規定，資產也須注意是否符合規定；另一種是以「價購」，就是投資公司先擁有現金，再跟個人買財產，若公司現金不足可先積欠股東，等到公司未來有錢時才償還給股東。利用這兩種模式時，要注意股本不可以太大，等到將來累積大量盈餘時，才可方便第二代以面額增資入股。

此外，投資公司沒有轉投資的限制，可以任意投資各種資產，以及可列報費用扣抵收入，可降低公司的盈餘，而股東所分配到的金額就減少，進一步降低個人收入所得。

優點3 投資公司手續方便、成本低

當財產為投資公司擁有時，資產轉移的手續方便且成本低，假如以股票形式轉讓，過戶手續不僅比財產過戶簡單，

投資公司的 節稅原理

林先生
名下資產
(股票、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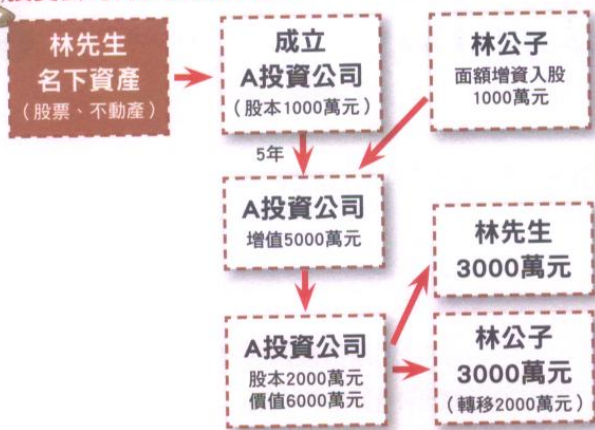
成立
投資公司
(林先生成為
股東)



林先生子女
利用股票(權)
贈與或作價轉移



投資公司轉移資產的原理



且只要繳千分之三的證交稅，相較於轉移不動產要繳納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來得划算。

例如林先生將名下 1 千萬元財產轉移到 A 投資公司名下，5 年下來，當初所投資的 1 千萬元增值到 5 千萬元（假使 A 投資公司盈餘一直都不進行分配）。這時可由林先生的第二代以面額增資入股 1 千萬元，這樣一來股本放大至 2 千萬元，價值達 6 千萬元，若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第二代將可取得價值 3 千萬元的資產，在成本低手續方便的情況下，無形中轉移 2 千萬元資產給第二代。



Tips
籌措合法資金來源的方法

1. 每年 111 萬元贈與免稅額。
2. 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給子女後，再利用政府補償金籌措資金。
3. 購買農地贈與子女免稅，5 年後子女再出售籌措資金。
4. 股權信託，受益人取得所累積的資金與孳息。

資金來源及登記公司型態是關鍵

高資產族成立投資公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達到財產轉移，且透過合法的管道節省稅負，因此當你採取投資公司來進行財產轉移時，有哪些關鍵是你必須知道？胡榮一指出，須掌握成立公司型態及資金合法性的 2 大關鍵：

關鍵 1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且發行股票

成立公司的型態須為「股份有限公

司」且發行股票，因為若成立「有限公司」，是無法發行股票，這樣一來，就無法利用股權進行財產轉移的動作。究竟這兩種型的公司有何不同？

除了「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100 萬元、設立「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50 萬元之外，最重要的是當成立的是「有限公司」時，個人股東買賣該投資公司股權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性質所得，最高會被課徵 40% 的稅。

若成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且有發行股票，當個人股東處分該公司股票所產生的所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性質，固然應納入最低稅負稅基，即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中，但只有超過 600 萬元以上時，才會被課稅且最高稅率僅 20%，遠低於財產交易所所得的 40%。

不過，當投資公司虧損，導致股東轉讓股權有損失時，則建議以成立「有限公司」為佳，這樣該財產交易損失才可抵減個人所得稅。另外，萬一你現在成立的是「有限公司」，未來仍可以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但是成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則不能更改為「有限公司」。

關鍵 2 資金來源的合法性

利用投資公司進行財產轉移，最重要的是第二代資金來源合法性。目前國稅局對贈與資金給子女審查非常嚴格，建議高資產族事先安排規畫，以免被罰。例如，把握每年 111 萬元贈與免稅額機會，連續 10 年可達 1110 萬元。

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很多高資產族已經透過成立投資公司達到財產轉移的目的，如果當時沒有規畫者，現在成立投資公司來轉移財產，仍有降低稅負的功能，畢竟少繳一塊錢就是降低稅負、就是節稅。



高資產族的行善節稅法

全球不少有錢人想要行善積德又節稅時，多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進行；不過現在又有了「公益信託」，兩者到底有何不同？我們就來了解一下吧！

撰文：張靖怡

很多人印象中，台灣有錢人不少是透過捐贈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來進行慈善事業兼顧節稅規畫，近年來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和王永在兄弟首開先例，以成立「公益信託」方式行善、節稅及控股。為什麼有錢人會想成立「基金會」或「公益信託」？這樣的慈善及節稅效果有何差異？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負責高資產稅務規畫的金融服務總處經理陳逸群表示，公

益信託與基金會的效果相當，惟在功能性上仍有差異，可綜合運用，以達最大慈善效益及節稅需求。

基金會或公益信託比一比

在探討高資產族該選擇成立基金會或公益信託之前，我們先從稅負、成立條件及設立的最低額度限制來看看，到底成立基金會或公益信託有哪些差異，說明如表 1、以及下頁的表 2 ~ 表 4。



表 1：基金會和公益信託的稅負差異

公益信託

1. 委託人為個人

- (1) 捐贈時免贈與稅。
- (2) 申報所得稅列捐贈費用：得在綜合所得總額 20% 的限度內列舉扣除。
- (3) 如果個人捐贈非現金，而是直接捐贈股票或其他實物，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
- (4) 個人列報年度及憑證取得：受託機構出憑證當年即可列報。

2. 受託機構

- (1) 可扣抵稅額：如果受託機構收到股票，未來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就須放棄可扣抵稅額，亦不得申請退還。
- (2) 所得稅：對於公益信託沒有特別規定要如何課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

1. 捐助者為個人

- (1) 捐贈時免贈與稅。
- (2) 申報所得稅列捐贈費用：得在綜合所得總額 20% 的限度內列舉扣除。
- (3) 如果個人捐贈非現金，而是直接捐贈股票或其他實物，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
- (4) 列報年度及憑證取得：基金會出憑證供列報。

2. 基金會

- (1) 可扣抵稅額：基金會持有股票獲配股利，其可扣抵稅額無法抵扣，也無法申請退還。
- (2) 所得稅：依法規定與創設目的相關的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項收入 70%。如果不符合規定，又沒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收支結餘經費留用計畫書審核，函請財政部同意，則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目前實務上，基金會的運作已存在多年，相關管理制度、董事限制等規範已算相當健全，惟限制規定也較多，包括基金最低額度等等，且多須為定存並不得動用。

陳逸群分析，在董事聘任上，財團法人的原始捐贈人不能超過董事的三分之一，若日後家族成員淡出董事會，專業人士的董事理念，或許會與成立時原始捐贈人的想法不同，萬一董事會主權旁落，等於財團法人基金會名下的財產都沒有掌控權了。

公益信託因為沒有董事會的規定，多

數是委託人於成立時在契約中訂出預計進行公益事項的範圍，信託期間執行時可透過監督委員會提供意見，較不必擔心公益信託名下的財產會因董事會成員的更替而有較大的影響。

如何選適合自己的行善工具

至於高資產族該如何選擇行善工具，陳逸群建議，可透過了解自我資金狀態及預計進行慈善事業的種類，衡量長期進行或者短期捐贈等考量面向來作決定，甚至可以結合運用。表 4 將逐一比較兩者的優缺點。



表 2：基金會和公益信託成立條件的比較

| 項目 | 公益信託 | 財團法人 |
|----|---|--------------------------------|
| 設立 | 1. 設立手續較為簡便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由信託業者（現均為銀行）擔任受託人即可成立 | 設立手續較為複雜（詳見表 3），財團法人須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 管理 | 1. 管理成本相對較低 2. 不需要專任的職員管理，相關費用得以減省，所需費用較財團法人更為節省 | 管理成本較高，需要辦公室場所以及人事成本 |

表 3：基金會設立的最低額度限制

| 種類 | 全國性 | 台北市 | 其他地區 |
|----------|------------|------------|------------|
|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 現金 3000 萬元 | 現金 1000 萬元 | 現金 1000 萬元 |
| 教育 | 現金 3000 萬元 | 現金 1000 萬元 | 現金 500 萬元 |
| 文化藝術 | 現金 3000 萬元 | 現金 500 萬元 | 現金 500 萬元 |

註：基金會設立所訂的最低總額（各地方政府會視情況調整）須為現金且要辦理定存不得動支！

表 4：基金會和公益信託的優缺點比較

| 工具 | 公益信託 | 基金會 |
|------|--|--|
| 優點 | 1. 法規無最低設立金額限制 2. 資金運用靈活，無支出占收入及孳息百分比的限制 3. 多委託人得集資共同進行慈善捐贈 | 1. 具有完整的管理及監督系統，可進行較為多項而龐大的專案運作 2. 可獲贈土地並持有土地及建物作為辦公室之用 |
| 缺點 | 1. 運作上並無慈善專家團隊共組組織 2. 較不利長期性的慈善事業運作 | 1. 經營權旁落的危機 2. 程序及資金要求嚴格 3. 主管機關監督嚴格 4. 無法運用資金購買特定股票（註） |
| 適用情形 | 1. 資金較小，又希望能行善者 2. 單一資金已確定單一捐贈用途，擔心每年支出限制者無法達成者 3. 達成家族控股狀態者 | 1. 長期經營慈善事業者 2. 經營教育事業、文化等事業 |

註：立法院審查中的「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中即明定：「財團法人不得以過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